

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4\\_BF\\_E7\\_AB\\_A5\\_E7\\_8E\\_A9\\_E5\\_c80\\_2966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84_BF_E7_AB_A5_E7_8E_A9_E5_c80_296642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第 101 号)《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》已经2007年7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局长 李长江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

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儿童玩具召回活动，预防和消除儿童玩具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，保障儿童健康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销售的儿童玩具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，适用本规定。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儿童玩具，是指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，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；但生产者明示不供儿童玩耍的除外。 本规定所称缺陷，是指因设计、生产、指示等方面的原因使某一批次、型号或类别的儿童玩具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、危及儿童健康和安全的不合理危险。 本规定所称召回，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，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，由生产者或者由其组织销售者通过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、退货、换货、修理等方式，有效预防和消除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的活动。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）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。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）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第五条 各级质

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方式，加强儿童玩具安全知识和法规制度宣传教育。 第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儿童玩具质量安全负责，并按照本规定的要求，对儿童玩具进行缺陷调查、风险评估以及实施召回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